

个人生活方式的社会管理机制

王 亚 林

新技术革命的蓬勃兴起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在社会生活上必然引起的变化是，人们的个体意识和主体性不断增强，个人在选择生活方式上主观因素的作用更加突出。同时，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活资料实行个人所有制，人们的许多基本生活活动（如物质和文化消费活动、闲暇时间的支配等等）都是在个体化的形式下进行的。因此，个人按怎样的方式生活，如何支配自己的生活行为，都势必对社会发生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这就给我们进行生活方式的研究提出了一个课题，即不但从社会整体的层次上研究生活方式形成和发展规律是必要的，而且从社会主体的基本单位——个体的层次上研究生活方式的特殊形成规律，研究引导个人的生活活动符合社会价值和适应社会进步要求的社会管理机制，也具有现实意义。本文试图对这一问题做些探讨。

一、个人生活活动的形成动因和调节机制的一般理论

在社会管理和社会控制中，通过相应的机制对个人生活方式实施目标调节，前提条件是搞清个人生活方式形成的内在规律，搞清一个人形成了这样而不是那样的生活活动形式的内在动因是什么。打个比方说，在一个人的身上，哪里能找到这样的“开关”，按动了它就可以引导人们从事有明确指向性的生活活动。为此，有必要先将“社会生活方式”和“个人生活方式”的涵义做一个简要的区分。这是两个体现着不同的生活活动主体层次的概念，是社会的生活方式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因而生活活动主体和生活活动条件及两者的结合方式都不同。作为社会等级的社会生活方式，是由社会宏观条件即生产方式决定的。这种决定作用表现为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及自然条件、民族传统等等对社会生活活动的制约。而个人生活方式，从生活活动主体方面看，除受社会意识影响外，还受个人意识因素的影响，表现为个体意识和直接的微观“小社会”环境的特殊结合，因而有着特殊的结合方式和形成动因。当我们分析个人生活方式的形成时，不能简单地套用社会生活方式形成的条件及过程来认识，因为个人生活方式不是社会生活方式的简单缩小。社会生产方式及全部宏观社会条件作用于个体身上，要经过许多“中介”因素的折射和特殊的、具体的环节的演变，是同某一个体生活于其中的微观“小社会”环境直接联系着的。

一个人形成一定的生活活动形式，受诸种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交织变化、相互作用的制约，搞清这些因素是多学科的研究任务，但从总体上认识其中最基本、最核心的因素，认识那综合了一切内外因素而成为一个人生活活动的主要动因，则是社会学的研究课题。这个因素是什么？就是人的需要。那么，人的需要是如何把生活活动的内外因素有机地联接起来，从而整合成生活方式整体系统的呢？

我们知道，人的活动和动物不同，“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①因此，人所从事的生活活动都是受主体的意识控制和调节的。他在从事生活活动之前，就在自己的意识中形成了行为目的和模型。在人的意识中，对行为起最高调节作用的就是价值观念。从这个意义上，生活方式就是具有能动意识的、为一定的价值观所支配的主体的运动形式，生活方式是价值观的外观。但是，当我们说人的活动是受意识支配的时候，又必须指出，意识作为意识的核心因素的价值观念，不过是人的需要在主观上的全面表现，在价值观念背后隐藏着成为推动人的活动的直接原动力却是人的需要，即人对社会客观条件（外部对象）的一定依赖。“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②因而意识在获得满足需要中寻找自己的对象。这样就出现了需要向满足需要的对象之间的运动，从而表现了生活活动主体对社会客观条件的依赖和渴求。比如，一个人有了满足自己和家庭物质消费生活的需要，在实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他就有可能采取通过努力劳动、多做贡献、提高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等方式去获得报酬的相应劳动活动方式；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了，他又有了发展文化生活的需要，在我国现实的文化生活环境中，他就形成了看电视、电影，参加舞会、旅游，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等自由时间活动方式。这就是说，主体凭借一定的客观条件产生了一定的需要，这种需要在同外部对象相遇时形成了相应的行为活动。一方面，需要由客观条件所决定，在同客观条件相遇的情况下，产生有确定指向性的活动；另一方面，主体的意识对选择怎样的客观对象具有能动作用。从而需要就成为把主体和客体、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辩证地统一起来的中心环节，并形成相应的生活方式的主要动因。

当然，我们说需要是决定生活方式的主要动因，并不低估其他因素对生活方式的影响。比如，人的需要反映于主体，是通过兴趣、情绪、愿望、意向等心理形式被体验着的。在这些心理行为中，需要被主观化了，成为人的生活活动的内部定势。举例来说，在现代化生产不断发展的情况下，人们广泛地参与社会交往活动的愿望强烈了。这是人们在新形势下产生的建立普遍的社会联系和更多、更快、更准确地获得信息的需要引起的。没有这种需要（如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广泛的交往不会成为感兴趣的对象。当兴趣、愿望、意向等理论形式指向一定的具体对象时，便形成了人们一定行为的一定动机；动机则把人们的行为活动引向具体目标，制约人们的具体活动方式，等等。因而我们可以说，把握了需要就找到了解开由复杂的多维社会因素所构筑的生活方式之迷的钥匙。

我国正处于社会变革时代，改革引起了人们生活于其中的宏观以至微观环境的急剧变化，人们的需要向着更加丰富化、多样化、复杂化方向发展。新产生的需要引起了主体更广泛的心理活动方式和行为要素的变化，进而导致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所以，为了在全社会培育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就必须努力使人们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的需要。新的需要产生新的生活方式，新的生活方式又通过人们的行为要素促进各项改革的发展。为此，我们应当运用社会管理机制，对人们的生活活动进行目标管理，即按照符合社会价值的方向，引导人们不断发展、完善一些需要，修正、补充一些需要；结合我国国情，研究、建立并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需要形态，从而在主观上和客观上，创造社会成员个人形成文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第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286页。

明、健康、科学生活方式的必备条件。

机制作为社会管理所凭借的“工具”亦是极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运用它对生活方式进行管理调节，采取反馈调节的方式，即由特定的需要为动因形成了人们纷繁的生活活动方式，这些生活方式形态为社会管理主体即社会组织提供了输出信息，社会组织根据这些信息，运用相应的机制进行负反馈调节。

为了把握作为管理工具的机制对个人生活方式的反馈调节过程，可引入这样三个概念加以说明，即“实际生活方式”、“意向生活方式”、“理想生活方式。”

“实际生活方式”表述的是主客观复杂因素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一个人生活方式的现实状况，它是由人的需要引起的系统活动的结果。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各种社会现实条件的复杂性，社会中各个人的实际生活方式的基本特点，呈现着极其复杂的偏差状态，特别是在社会新旧交替时代，无序性的熵值增加是必然现象。运用机制进行社会管理，就是从人们的实际生活方式状况出发而施加调节。

“意向生活方式”表述的是生活方式主体个人主观上所期望选择的生活方式样式。这种主观意愿的生活方式具有三种表现形式：符合社会价值、不完全符合社会价值、不符合社会价值。实质上，“意向生活方式”是一个人价值观的整合及表述，具有个人生活方式发展取向的信息价值。因此，我们掌握了个人的“意向生活方向”，就为预测社会成员生活方式的发展前景，调节其机制，进行合理的社会目标导向，提供了认识条件。

“理想生活方式”表述的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生活方式的社会规范模型。比如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党和国家要求每个人形成的生活方式的规范模型是“文明、健康、科学”。对个人生活方式进行目标管理，就是把符合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生活方式规范模型，同“实际生活方式”加以对照，并参照其“意向生活方式”，通过负反馈方式，调节和控制个人生活方式系统，使其导向“理想生活方式”。但需要指出，“文明、健康、科学”的概念是对生活方式规范模型的定性表达，仅仅如此，还不足以使明确的目标导向得以实施，因而，还必须据此制订出具体的、科学的定量指标，依据一定时期社会对人们的相对稳定的要求，建立起“理想生活方式”的具体标准和模型。

为了运用机制对个人生活方式进行管理，除了要搞清机制反馈调节的过程及环节外，还必须完善机制本身。为此，我们所建立起来的机制网络应当符合以下三点要求：1.系统性。就是要使处于横向联系中的各种机制的整合功能（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法律的）和处于管理生活方式纵向体系中的不同水平上的机制调节功能，都围绕一定的社会目标导向，充分发挥作用。2.科学性。我们的机制调节应同生活方式发展的客观规律相一致。如果机制调节的结构不符合这一要求，那么现实社会过程就会摆脱这些机制，在自发状态下，反作用于生活方式，从而脱离生活方式社会管理系统的控制。当然，在人类文明的现实水平上，我们在任何时候也不可能把握生活方式形成的全部规律和条件，但应当尽量反映这些客观要求。3.动态性。在经常变化的外部和内部环境下，生活方式具有强烈的可动性，已形成的机制系统，必须随着生活方式内外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和改进，随着不断变化的合理的社会目标导向，实现新旧机制的更新或转换。

二、调节个人生活方式的经济机制

在我国当前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中，从社会的层次上看，在调节和控制人们生活方式的诸多机制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就是经济机制。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逐步完善一整套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机制，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运行。任何经济机制的调节，不仅伴随着经济后果，而且都会产生相应的社会后果，它们不仅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手段，也是影响整个社会生活过程和社会成员生活方式的重要手段。这是因为在人们的各种需要和利益中，经济的、物质的需要和利益占有首要地位。人们如何行动，采取怎样的活动方式，离不开他们对物质需要和利益的追求，在社会物质生产不发达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满足自身物质需要的谋得方式，影响着人们的需要数量和性质，影响着他们的价值观念、行为动机和心理活动，从而极大地影响着他们的生活方式。因此，任何离开满足这一基本需要的活动而主观随意地要求人们去如何生活的努力，都不可能指望会有什么收获。

如此，研究个人生活方式的社会目标导向，就必须研究经济机制与社会行为的关系，如何利用经济机制的调节创造出最佳的社会环境，以控制每个社会成员个人生活方式的发展方向，使之适应于社会变革的要求和社会进步的利益。为此，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一）建立评价经济机制效果的综合标准

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通过不断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日益充分地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这就决定了我们对于经济机制的调节和运用，要最大限度地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但要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要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社会效益方面看，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有助于促进人们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用综合的标准考察经济机制是否正确合理，是我们必须把握的一个基本出发点。

在改革中，我们不能单纯用经济观点看待机制调节的得与失，在健全经济机制时，不但要考虑经济活动内部数量和质量、效益和速度的种种关系，也要从宏观上处理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关系，保持这三者之间的协调。这样，人民群众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才有可能不断提高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生活质量并获得较好的生活环境，从而促进并保证新型生活方式的形成。因此，确立评价经济机制的综合标准，是我们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科学的生活方式所必须牢牢把握的一个重要原则。

（二）经济机制体系的建立要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特殊形态的要求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具有“商品生产一般”的特性外，又有着自己的特殊形态。它是公有制基础上按照社会共同利益的需要，通过合理分配社会劳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商品经济，并且不允许商品关系和商品交换原则统治精神、文化和道德领域。这种特性也就决定了它所形成的机制体系在质上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简单商品生产。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形态体现为资本家借助于商品货币关系对工人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超出了“商品生产一般”的范畴。与此相适应，在几百年的发展中，它建立了一套体现资本

主义商品生产本性的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包含着“商品生产一般”的特性，但决不包含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殊性，我们不能把资本家不择手段地获取高额利润的做法（如行贿、发彩票）搬过来，那样只会对社会主义生活方式产生不利影响。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社会生活行动的影响，自然会带来商品生产一般所产生的平等、民主、自由、竞争、进取观念的增强，其间，既有积极作用，又有消极作用；此外，它的特殊形态的本性，有助于形成劳动者当家做主的责任感、主动性、创造性和以集体主义原则为指导的生活方式。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恰当地运用经济机制的调节，随着改革实践的发展，辩证地处理好各项复杂因素的关系，充分地体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本性，培养人们具备崭新的符合社会主义方向的生活方式素质。

比如，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固然要有机敏地捕捉商品信息的能力，能够洞悉市场的未来和行情的发展，但更重要的是要懂得历史发展进程，具有远大的理想，他的实际生活行为表现不应是过去旧社会的“生意人”，而应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创业者；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需要有竞争、进取精神，但这绝不等同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竞争的性质，而应是以加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力量为共同目标，并建立在集体主义原则基础上的，是朝着现代化前进的一种公开的、讲道德的拼搏精神。增强企业活力，使生产者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建立新体制的中心环节，这就要求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既要善于经营，懂得生财之道，又需要具有顾大局，讲整体，严守纪律，遵守计划指导，全心全意地为消费者服务的素质。在企业集体利益和个人实惠同全局利益发生矛盾时，应能自觉地把振兴中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利益放在首位。新的经济机制的运用应当在形成这样的新人和新的生活方式素质方面发挥调节作用。

（三）高度重视物质激励机制对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生活方式的突出影响作用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但在我国商品经济条件下，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还要采取等价交换的形式，这就决定了我国的按劳分配形式具有自己的特点。过去对这点缺乏认识，以致把劳动者的个别劳动直接等同于社会劳动，造成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由于商品经济在本质上是多样化的经济，我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又存在多种经济形式，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物质分配和物质鼓励形式必然具有多样化的特点。总的看，既要度量职工在企业中的实际劳动贡献，又要度量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对社会的贡献，并利用工资、利润分成等各种经济杠杆保证实现这一点。通过这些经济手段，有助于引导职工在关心个人物质利益的同时也关心企业和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实际地懂得企业经营得好，国家强盛了，个人才能富裕起来的道理，这对于形成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生活方式是有力的保证。

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既要注意克服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消极影响，又要坚持社会主义公正原则，防止使分配沿着不尽合理的方向拉大差距。一方面要根据劳动贡献使劳动报酬的差距适当拉大，另一方面通过社会保障、社会补助等手段，缩小不同家庭之间收入差别悬殊的距离。要限制生活资料的非劳动收入，有效地运用物质鼓励机制，首先使改革所依靠的主要社会力量、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真正创造社会财富的人们富裕起来，改变脑力劳动者的收入长期低于体力劳动者、复杂劳动者的收入低于简单劳动者的不合理状况，从而正确处理经济效益和社会平等的关系及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和共同富裕的关系，把实现共同富裕作为改革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所有这些，对于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来

说，都是重要条件。

（四）坚持经济机制与其他机制配置的协调性

经济机制对人们的社会行为和生活方式具有重要影响，但它的作用又不是万能的，有其自己发挥作用的一定限度和范围。因此，为了按社会规范有效地调节和控制人们的生活方式，还必须使之同行政的、法制的、思想的等其他社会机制配置起来。比如，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中，在各个方面还带有旧社会的痕迹，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封建主义的残余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还存在，小生产的思想、观念还相当广泛地存在着，国外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影响也会随着对外开放而传到国内；这些因素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情况下，自然会和商品经济活动不可避免地产生的拜金主义等消极因素结合，而使社会生活发生一些消极、腐败的现象。对于这些消极现象，通过经济手段是不能完全解决的，需要采取法制手段。而对于某些人中滋生的消费主义、享乐主义、“一切向钱看”的拜金主义倾向，又需要通过思想教育的手段来解决。同时，即使对于经济机制的认识和运用再精密，但缺乏管理者的有效实施，也是不可能发挥作用的，这又涉及组织手段的协调问题。

影响人们生活方式的经济机制是多侧面、多层次的。在现实生活中各种机制的相互关系又常常处于矛盾状态。正确运用和不断完善各种经济机制，不但使之具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职能，而且使之具有促进全体社会成员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生活方式的职能，是经济体制改革中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三、调节个人生活方式的思想教育机制

思想教育是能动地影响社会成员个人生活方式的必要条件。如果不能正确地运用思想教育机制，不提高人们的思想和道德水平，同样不能形成符合社会主义价值规范要求的、科学的个人生活方式。所以不能忽视思想工作_{在文明、健康、科学生活方式形成中的特殊作用}。正确地运用思想教育机制，需要把握以下环节：

（一）把握个人生活方式的社会同质性和个体独特性的辩证统一关系。社会组织通过思想教育机制影响个人生活方式的形成，需要深入到个人生活方式的内部结构，对其各个要素及组合方式进行分析，掌握其内在的规律和特点。

社会中的个人，首先是具有社会特质的人，是一定的社会理想、价值规范的承担者，也就是说他“扮演”着一定社会、阶级、群体成员的“角色”；另一方面，个人又是具有独立的完整个性结构的个体，他的行为方式不仅由社会系统及外界影响所制约，而且受个人内部情势（独特的内心冲动、意向、动机等等）的支配，个人有其由个性独特性所决定的“自治领域”，扮演“自我”的角色，成为个人生活活动和自身存在条件的创造者。因此，个人生活方式是社会同质性和个体独特性在行为中辩证统一关系的特有表现。

在这两者的相互关系中，决定个人生活方式性质和方向的是社会属性，思想教育工作的核心和主要任务，就是使体现个人需求和价值的“载体”——个人生活方式，符合社会需要及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基本原则。这就是说思想教育工作的客体是作为社会成员“角色”的个人生活方式部分，主要解决的问题是一个人的生活方式是符合社会需要还是不符合社会需要，是对社会产生有利影响还是不利影响；同时要把个人生活方式中个体行为的内容、成分

单独离析出来，思想工作的范围不应包括由“自我”角色所决定的行为特点部分。

为了说明这个道理，我们认为提出“生活格调”这个概念是很有必要的。“生活格调”是从属于生活方式的概念，指的是在社会和群体统一的生活方式范围内，个人所选择的自己行为的独特表现形式和方式。在我们的社会中，我们要求人们的生活方式符合社会主义原则，这是一致的、本质的方面，但不能干预这种社会同质性在个人身上多样性的表现形式和属于私人生活范围内的行为方式。因为个人生活方式所包含的内容更为丰富，如果一个人的行为方式都包含在社会本质属性的范围之内，那么人的生活方式就不是活生生、有生命力的东西了。我们不能对个人生活方式的独特表现，如衣着打扮、生活习惯、风度、气质横加干涉。随着改革的深入，社会越向前发展，人们生活方式的两个发展趋势就越加明显：一是生活活动的社会形式和方向更趋于一致；二是人们的生活活动的表现形式和方式更加丰富多彩，各具特色。这两个并行不悖的趋势符合造就个性自由和谐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的社会目标和社会进步的要求。社会中个人的生活行为特点只要不违背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就要承认其行为的合理性、必要性；抹杀个人生活格调的丰富多彩的个性表现，硬对这部分乱贴思想标签，是思想教育工作中“左”的表现。

(二) 把握个体生活方式内部结构的层次性。在现实生活中，我们还会遇到这种情况：社会为人们提供了相同的生活条件和生活水平，但由于人们用不同的方式组织自己的生活，因而获得的生活质量是不同的。如，有的农民劳动致富后盖了宽敞的房子，但房间却布置的很不舒适，人畜合居，很不卫生；有的人有较充裕的经济收入却不会合理支配，常常用来暴饮暴食，不懂得发展高尚的精神文化需求。而有的人，虽然收入水平没有某些人多，但生活却安排得很合理，不但满足了物质生活上的需要，而且精神生活也很充实，因而获得了较高的生活质量。这说明，影响一个人生活方式是否文明、健康、科学的因素，除了思想道德等意识形态因素外，还有文化修养、生活能力等因素。所以，在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进行科学常识、生活知识、审美情趣方面的教育，也是很必要的。如怎样烹调美味可口、富有营养的食品，怎样穿衣更入时得体，怎样使家庭环境得到美化，怎样有意义地度过闲暇时间等等，这些方面是人们生活方式中实实在在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个人生活活动结构中处于较高层次的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所制约的社会利益、社会价值方面的内容。在现实社会中，还存在各种非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影响，因此，我们要把解决个人选择生活方式的正确方向问题放在首位；而怎么吃、怎么穿、怎么住的技术性、工艺性内容，在生活方式结构中则处于从属地位。我们必须在摆正生活方式不同层次内容的主从地位的前提下，把两方面的教育内容合理地加以安排和调节。

(三) 把握思想教育机制的综合性。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生活方式，对人们的思想素质和行为规范提出了全面性的要求，并使人们的思想、行为、活动方式有机地统一起来。做到这一点，就要把握教育主体、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环节、教育手段的系统性、综合性机制。具体地说，要做到：

1. 教育对象的全面性。生活方式的思想教育应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从人口学的角度看，应包括一个人“社会化”伊始的儿童阶段，直至少年、青年、老年阶段；从职业构成看，应包括从事各种职业劳动的公民，国营、集体、个体的全部劳动者；从社会组织角度看，要包括一切正式和非正式的组织成员。特别是要加强对党员、负责干部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教育，使他们成为新型生活方式率先垂范的带头人。

2. 教育领域的全面性。要在人们生活的一切领域,培养人们形成新型生活方式所要求的素质。不能把有些领域,如劳动生活领域,排除在生活方式教育的视野之外。因为,劳动生活活动方式对一个人整个的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具有重大影响。

3. 教育环节的全面性。如家庭、学校、工作单位、社会组织、文化宣传机关、大众传播工具等等,所有这些环节都应在生活方式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如果这些环节之间不协调,有的起积极作用,有的起干扰、消极作用,就不会收到较好的效果。在这些环节中,有些环节随着客观条件的急剧变化,对人们生活方式的影响作用更加突出了。如大众传播工具近几年来在我国有惊人发展,在海外文化产品大量涌入和人们的文化娱乐需求日益提高的情况下,大众传播工具对人们形成怎样的生活方式影响越来越大,因此加强对大众传播手段的管理,使之成为传播健康的生活方式的媒介工具,业已成为十分突出的问题。

4. 教育手段的全面性。个人形成怎样的生活方式是主观和客观多种作用机制的产物。因此对社会成员进行生活方式的教育,不能只限于纯语言的形式和手段,要采用物质的、政治的、思想的、组织的、法制的和纪律的综合手段,以加强人们生活活动所需要全部客观条件的教育作用。在语言性的教育工作中,不但要注意理性的、说明道理的教育,也要注意典型的形象示范教育。这种形象可感的教育对于人们形成文明的生活方式,常常起到更大的作用。

(四) 发挥个人作为生活活动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人具有不可抗拒的主体性。人们产生一定的生活活动激情是从主体切身需要出发的。人的需要在主观上的反映则是人们的价值观。价值观是人们对各种事物和现象进行评价的观念体系。客观事物被主体看成是有价值的,要经过主体对它的反映、理解、接受,直到对它产生爱好、兴趣、向往、欲求和准备采取行动的全过程。只有这样,客体的价值才能转化为主体的价值目标。人对客观事物产生的需要可能是合理的,也可能是不合理的,反映到主体意识上则表现为价值的真与伪。而人们形成正确的价值观的过程,是主体通过认识和实践进行判断、比较、选择,从而决定取舍的活动过程,而不是象往一个容器里注水那样,只是一个被动地承受过程。所以,社会及各级组织的任务在于把握这个机制,为每个社会成员主动地、独立地把握科学价值观,疏通引导,帮助他们在错综的矛盾和杂乱的信息熵中提高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如果束缚以至压制人们选择生活方式的主动性和独立性,习惯于命令和高压,对思想问题采取简单粗暴的作法,则没有不失败的。即便是正确的道理,也要允许人们有一个接受过程,否则虽然作为知识被人们掌握了,但也转化不成支配他们的思想和行动的价值观念,正象营养品没经过肠胃吸收的过程,变不成身体的养份一样。因此,思想工作要从人的不同年龄、职业特点出发,启迪人们思维方式的活跃性、创造性;帮助他们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锐利武器去观察问题和分析问题,使他们在比较、探索、选择中提高认识。只有在主体的积极参与下形成的选择生活方式的价值观和需求观,才是牢靠和稳定的。

作者工作单位: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